

### 上海商業銀行嘉湖山莊鈦金信用卡迎新禮品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日。
2.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嘉湖山莊鈦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不包括附屬卡)方可享 HK\$300 免找數簽賬額(「迎新禮品」)。迎新禮品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聯營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
3. 主卡持卡人須於發卡日後首兩個月(「簽賬期」)累積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方可獲贈 HK\$300 免找數簽賬額。「HK\$300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簽賬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港幣賬戶。
4.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零售購物簽賬及網上簽賬，惟並不包括結欠、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金、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購買賭場籌碼/旅行支票、賬單繳付、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過期罰款或利息等)、所有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5. 如持卡人獲贈迎新禮品後 12 個月內取消信用卡，本行將收取行政費用 HK\$600，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
6. 迎新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或以其他禮品代替。
7. 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禮品換領期間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